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李忠宝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19-031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97,607,227.39元。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032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33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